

編輯導讀

本（38）期共收錄4篇專論及1篇特稿，專論分別從刑事政策觀點，論述施用毒品者的刑事轉向措施；探討日本受刑人監所作業制度；剖析跟蹤騷擾案件在機關間的協力；及毒癮犯罪者的處遇問題。特稿則透過比較法檢視國民法官案件程序之精進方向。

首先，我國刑事政策長年積極就施用毒品者發展多元處遇，也致力尋找更妥適的轉向處遇制度，因此李思賢、楊迺軒、陳建瑋「論施用毒品犯罪之刑事轉向措施——以美國LEAD模式與DTAP模式為核心」一文，便就我國當前由司法主導的轉向處遇機制、問題為本，引介相近的美國轉向措施及其理論，以期精進。而在獄政階段，我國受刑人作業是重要環節，然而監所作業歷經制度變革，實踐上仍面臨了懲罰、處遇之界限模糊困境，對此，林儋紘「關於日本受刑人的監所作業制度之最新修法評析」一文，以日本近年將監所作業從刑罰轉化為處遇性質的修法脈動、學理議論為鑑，評析我國監所作業可如何朝著社會復歸理念邁進。再者，對比末端的矯正執行，111年施行的跟蹤騷擾防制法則聚焦前端的告誡、保護令及刑事司法，惟實行效能與困境仍待明朗，洪兆承「跟騷法實施成果分析與法制檢討」一文，便以多元理論、實證資料檢視是類案件在被害者保護、加害者處

遇、保護法益判斷上的發展與疑義，也讓是類案件的實務輪廓更加清晰。此外，當刑事政策面對的是罹患毒癮的犯罪者時，在思考如何定位其刑事責任之後，便不僅側重於犯罪、更多牽涉再犯可能的毒癮問題，郭宇恒「從毒癮犯罪者在精神醫學之本質談其犯罪預防之保安處分運用」一文，便精準意識這項課題，並從醫學、社區與機構治療間探索對是類犯罪者的妥適處遇建議。最後，我國刑事訴訟近年開展的國民法官制度，為能兼顧正當程序與國民法官負荷，衍生細則讓部分派生證據得依法定要件成為實質證據、調查聲請依據，但此種證據在刑事訴訟上應如何定性，仍陷迷霧。最後，林蕙芳「國民法官案件之書證調查——以日、美比較法觀點論我國『綜合證據說明書』之規範與實務」一文，即藉由考察我國制度參考的日本、美國關聯規範，釐清我國前揭機制的爭議與應調整方向。

感謝上揭專家學者大作，也盼望本刊收錄優秀作品能迎來更多刑事法學、刑事政策、犯罪學等多元領域專家學者、青年學人的踴躍投稿與創新思維，持續帶給讀者豐富的啟發與迴響。

執行主編群 謹識

2024年8月